

<b>編號</b>	FCMA-109-6-2002	<b>日期</b>	109 年 3 月 20 日
<b>廠別</b>	蘭嶼貯存場		
<b>注意改進事項</b>	<p>本局執行貴公司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，發現數項現場作業未落實程序書規定，有工安及輻安之疑慮，請貴公司積極改善蘭嶼貯存場三級品保作業。</p>		
<b>注意改進內容</b>	<p>一、貯存壕溝 10-1 在蓋回蓋板後，未完成蓋板防水膠布之黏貼作業，現場作業人員即休息收工，有違現場作業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取桶組件 1 號機在進行收工作業時，一名承攬商工人未著輻防衣物即進入污染區內協助爬梯搬運作業，並拉撐覆蓋帆布，且現場 HP 管制員亦未出聲制止，有違輻防作業規定。</p> <p>三、取桶組件 1 號機在完成取桶作業後，未確實於開蓋處覆蓋帆布，或開啟絕對過濾器(HEPA)抽氣以維持取桶組件內部負壓，有違現場作業規定。</p> <p>四、取桶組件 2 號機在進行欄杆焊接作業時，以及鋼構廠房 A 在使用堆高機搬運 3×4 重裝容器時，現場均查無工安管制員，有違工安作業規定。</p>		
<b>處理狀態</b>	結案		
<b>處理情形</b>	台電公司已完成檢討改善，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同意結案。		
<b>參考文件</b>			